

【第 42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主視覺、LOGO 徵稿競賽

一、說明：

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為我國測量及空間資訊領域展示學門研究量能、成果發展之重要會議，同時可強化各研究團隊間之互動分享及跨域合作。

臺大土木工程學系預計主辦第 42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為鼓勵本系所學生發揮創意設計巧思，特舉辦『主視覺、LOGO 徵稿競賽』。

首獎：獎金 20,000 元（1 隊）

入選獎：獎金 3,000 元（擇優，3-5 隊）

二、主辦單位：

臺大土木工程學系 / 測量及空間資訊組

三、參賽資格：

凡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含研究生），皆歡迎投稿參賽。

個人參賽者，視為 1 隊。

若為 2 人(含)以上組隊參賽，須均為臺灣大學學生，且組隊中至少一名為臺大土木工程學系學生。

四、徵稿方式

(一)參賽作品內容須包含下列要件：

徵稿項目：(1)主視覺(2)logo(3)設計理念說明

徵稿主題：數位雙生、智慧轉型 (Digital Twins for Intelligent Future)

研討會名稱：第 42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

The 42nd Conference on Surveying and Geomatics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二)參賽作品規格：

尺寸規格：主視覺、LOGO 之 JPG 圖檔，解析度 500dpi 以上。

格式為 RGB 色彩模式。設計理念說明，200 字數內。

五、繳件方式：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2/3/9 止。

請將參賽作品電子檔、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寄至信箱 et520527@gmail.com。

郵件主旨、作品檔名：主視覺 LOGO 徵稿—系級/姓名。

主辦單位將於收到稿件後，回覆「已收件」之訊息，若於三日內無收到確認信件，請親至 土 217 辦公室洽詢。

六、評審作業：

評審標準：創意性、代表性、美感度、完整度(各 25%)

評審委員：由本系所教授擔任，秉持公正、公平原則評選出得獎作品。

初選：擇優，選出 3-5 隊入選者。

複選：另行通知於 112/3 中旬至本系，親自簡報說明創作理念。

得獎公布：112/4

七、獎項：

首獎，1 隊，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及獎狀乙張。(首獎者，不得另領取入選者獎金)

入選者，3-5 隊(擇優)，獎金新台幣 3,000 元及獎狀乙張。

八、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之著作權須授權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有不限定型式、次數，依各項排版、印刷、宣傳之需求等，進行修改、調整或重製之權利等。

(二)如因報名資料不完整、作品格式不符，以致影響評審結果，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列入評選，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三)繳交之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不退件，參賽者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四)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五)主辦單位公告入選名單後，入選者需提供證件，以證明為臺大土木工程系學生身分。

(六)參賽者繳件後，視同接受本徵稿競賽之各項規定，並尊重評審之專業評議，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其他未盡事項，主辦單位得進行說明解釋。

九、聯絡窗口：曹小姐 電:3366-4303, email:et520527@gmail.com

甘小姐 電:3366-4347, email:yhkan0325@ntu.edu.tw

【第 42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主視覺、LOGO 徵稿競賽 / 報名表

隊名		參賽者姓名(代表者)	
系級 (代表者)	聯絡電話 (代表者)		Email (代表者)
1. 隊員姓名	2. 隊員姓名		3. 隊員姓名
1. 系級	2. 系級		3. 系級
創作理念 (200 字內)			
主視覺、 LOGO	(請將作品以 jpg 檔，另複製於此處)		
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參賽者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注意事項：報名表，以 2 頁為限。若隊員資料格數不足，請自行增格。

請填妥表格中所有資料後，連同參賽作品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寄至 et520527@gmail.com，並於郵件主旨寫上主視覺徵稿一系級/姓名(代表者)，以完成報名。

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隊名		收件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代表者)		全隊隊員姓名	

茲參與【第 42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主視覺、LOGO 徵稿競賽，立書同意如下：

- 一、參賽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著作）。
- 二、受讓人：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第 42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
- 三、讓與範圍：
 - (一) 本隊全員同意自入選結果之通知時起，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受讓人所有。
 - (二) 除本同意書另有約定外，本隊全員承諾對受讓人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等均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讓與費用：無償。
- 五、著作權之擔保：
 - (一) 本隊全員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若利用第三人之著作，須擔保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 本隊全員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受讓人無涉，並應賠償受讓人因此所受之損害。受讓人得予取消得獎資格，本隊全員亦立即退回獎項及獎金。
- 六、著作權之約定：受讓人尊重本隊全員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受讓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本隊全員為本著作之著作人（或共同、共有著作人）。
- 七、受讓人對於本著作，得有不限定型式、次數，依各項排版、印刷、宣傳之需求等，進行修改、調整或重製之權利等。
- 八、補充條款：本讓與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本競賽活動推行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
- 九、準據法：本讓與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約定以受讓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同意書之成立：本讓與同意書經本隊全員簽署後交付受讓人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受讓人另為簽署。

此致

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立同意書人(代表者)：
(本隊全員)：

身分證字號(代表者)：

立同意書人(代表者)簽名：
(本隊全員)簽名：

電話(代表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